**广大教职工：**

**按照《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青政发〔2018〕13号）的规定，人才引进通过学历落户或者职称落户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学历落户需满足的条件

1.50周岁以下，取得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的人员；

2.45周岁以下，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人员；

二、职称等其他落户需满足的条件

1.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2.50周岁以下，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在国家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人员;

3.45周岁以下，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近3年获山东省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或青岛市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10名的人员。

**经与青岛市人社局、青岛西海岸新区人社局协调，现将我校在职引进人才办理青岛市落户材料清单及办理程序公布如下：**

**一、单位开通“青岛人才网”办理落户个人权限后，个人需提前在“青岛人才网”（http://rc.qingdao.gov.cn）或“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上做好学历汇审核（**在青岛人才网首页-网上办事-人才服务-青岛人社学历汇**）。**

**二、准备材料**

1、职工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在职人才引进申请表》 （本人签字、单位盖章），见附件。

3.符合引进落户条件所对应的相关证书

（1）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学信网学历注册备案表。

（2）凭学位申请的，应提供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

（3）留学归国人员应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证书（职称证等）需提供原件、复印件及职称评审材料（人事档案室提供）

4.社保证明（人事处综合科提供），岗聘合同原件、复印件。

**三、审批**

职工本人持上述材料，到青岛西海岸新区人才服务中心（东区）办理审批手续（漓江西路987号石油大学东门对面200米滨海大厦2楼裙楼大厅3号4号窗口），审批完毕即可启动落户流程，联系电话：68979351。

**四、落户**

（1）落家庭户：房产证原件、复印件；若房产为夫妻共有或配偶单独所有，需提供结婚证。配偶、子女随迁，需提供结婚证、亲属关系证明、达到法定婚龄未婚子女的未婚声明。

（2）落学校集体户：需提供集体户同意接收函，集体户口簿首页（请到校保卫处户籍室开具，地点：青岛校区校行政办公楼3楼），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请携带本人、配偶及子女身份证原件（子女无身份证的可带户口本），以家庭为单位，到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登记交易中心开具，地址：开拓路888号福瀛国际家居建材馆4楼）；

本人持上述材料到**青岛开发区公安分局户政大厅**（地址：开发区管委会大楼东侧公安局大楼一楼西侧，0532-66581127）或**黄岛区公安分局相应拟落户派出所**（房产证上地址所属派出所）办理准迁手续，然后回原籍办理迁移手续，再到**青岛开发区公安分局长江路派出所**（或房产证上地址所属派出所）或**黄岛区公安分局相应拟落户派出所**（同上述办理准签手续的派出所）办理落户（说明：现黄岛区有两个公安分局，即青岛开发区公安分局和黄岛区公安分局；青岛开发区公安分局管辖开发区（原黄岛区）范围，黄岛区公安分局管辖原胶南市范围）。

落学校集体户的，落户完毕将常住人口登记卡（户口单页）报送保卫处户籍室存档；落家庭户的不用办理此项。

**五、博士后进站人员落户**

**按照山东省人社厅、公安厅《关于简化博士后进站人员落户程序的通知》规定，可凭《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参照上述第四条落户程序，直接到相应派出所启动落户程序。**

联系人：邢清琨  电话：86983383

 [关于简化博士后进站落户程序的紧急通知.pdf](http://rsc.upc.edu.cn/_upload/article/files/d9/b8/01e07f004f82a2ccd765704b2c47/34dca13a-691e-488a-9038-0633f7d09cd0.pdf)

  [在职人才引进申请表201910.docx](http://wzqlogin2.upc.edu.cn/_upload/article/files/61/7c/4d3a24444b538ce3423098d39245/5076db9d-0553-4fce-8063-a7c3549fd7eb.doc)

                                     人事处

                         2019年9月29日